

軍訓教官服裝穿著規定

軍訓教官服裝穿著規定（各式服裝穿著及佩帶規定表）			
規定 區分	服式內容	穿著時機（場所）	
軍常服	一、大盤帽（簷帽、無簷大盤帽）。 二、軍常服（海軍為甲式）。 三、勳表（章）。 四、軍便服（制式襯衣）。 五、領帶（女官為領結）。 六、皮鞋（女官著高跟鞋）。	一、參加大典或官式宴會。 二、參加總統、行政院院長、部長主持之典禮。 三、接受晉任、授階、授勳、任職布達典禮人員。 四、特殊情況，視需要規定。	
軍便服	甲式 一、大盤帽、船型帽（簷帽）。 二、長袖軍便服（女官著窄裙）。 三、勳表。 四、皮鞋。 五、領帶（女官為領結）。	視需要規定。	★室外典禮一律戴大盤帽。 ★女官穿窄裙時，一律著高跟鞋。
	乙式 一、大盤帽、船型帽（簷帽）。 二、長袖軍便服（女官著窄裙或長褲）。 三、皮鞋。	一、上課。 二、值勤。	
	丙式 一、大盤帽、船型帽（簷帽）。 二、短袖軍便服（女官著窄裙或長褲）。 三、皮鞋	三、其他情況，視需要規定。	
備考：			
<p>一、為使典禮、集會活動時服裝穿著一致，負責召集單位應明確律定主持者、與會人員之服裝，不以季節服裝方式規定。</p> <p>二、部長、司長主持之各項典禮觀禮長官冬季著軍常服，夏季著甲式軍便服。</p> <p>三、著軍常服穿制式皮鞋，室內須脫帽，室外須戴帽；個人晉見總統時室內行鞠躬禮外，餘行舉手禮。</p> <p>四、甲式軍便服一律佩帶勳表；至乙、丙式軍便服得依個人需要佩帶，以一至三枚（一排）為限，女官著窄裙時一律著高跟鞋。</p> <p>五、季節軍便服穿著規定：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穿著乙式軍便服，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著乙式軍便服外加夾克，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著乙式軍便服，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著丙式軍便服。各校軍訓主管得視氣候冷暖、任務，考量人員健康，以校為單位，統一彈性調整，惟離開校區仍應依規定服裝穿著。</p> <p>六、著軍服應按規定戴軍帽、穿黑皮鞋、黑襪；不得將軍服與便服搭配混合穿著。</p>			

便服穿著規定：

1. 正式服裝：男官著西裝結領帶搭配皮鞋。女官著有袖套裝搭配包鞋；款式以素色為主。
2. 穿著時機：主管會報、督導會報、參加校外會議；特殊情況，視需要規定。
3. 休閒服：以穿著大方得體合宜的服裝為宜。忌穿奇裝異服，及過於新潮的服裝。
4. 穿著時機：團體旅遊、聯誼，及各種研習活動；特殊情況，視需要規定。
5. 運動服：冬季—以運動外套、長褲搭配運動鞋。夏季—以運動短袖（有領）上衣、長褲搭配運動鞋。
6. 穿著時機：地區軍官團及研習活動之內容包含登山、健行時；特殊情況，視需要規定。